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万盛大厦 2 楼, 3
楼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6 年 1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创元期货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元集团、控股股东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交投	指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航投资	指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城慧投	指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轨交	指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能源	指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元期货
证券代码	83228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金融业（J）资本市场服务（J67 期货市场服务（J672）其他期货市场服务（J6729）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00,000,000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静苏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万盛大厦 2 楼，3 楼
联系方式	0512-68278744

创元期货成立于 1995 年，公司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公司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期货经纪公司具有如下职能：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传统网点渠道、券商 IB 业务渠道和居间人模式。

通过期货经纪业务，公司产生的主要收入是客户手续费收入和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交易所返还或减收。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利息收入也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

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管理业绩分成收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率按合同约定比例为准。管理业绩分成收入是公司与管理的受托资产盈利水平挂钩的利润分成，产品到期时公司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业绩分成。

3、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期货研究分析、交易咨询等业务。公司投资咨询总部发布市场研究报告积极支持公司内部业务发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现已构建了宏观研究、策略研究、商品研究等一系列专业发展研究方向。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对象有普通投资者、产业客户、机构投资者，拓展了公司的收入渠道。

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收入主要是咨询服务费，或者与其他业务结合增加整体业务来源和整体业务收入。

4、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包括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致力于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发展成为商品、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服务商。

基差贸易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商品或资产的贸易购销差价及期货等衍生品工具的投资损益合并计算的收益。典型的基差贸易交易模式为当预期基差变动趋势存在利润空间时，公司在现货市场进行商品或资产的买卖，同时通过开立期货合约等衍生品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锁定价差。后续基差变动后，公司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收益。

场外衍生品业务可以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利润、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与产业或机构投资者客户交易场外期权、互换等衍

生品，同时利用标准期货合约、场内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帮助投资者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获得相应的组合投资收益。

做市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发行人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的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公司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额度。公司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减收手续费获得收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2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48,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5,859.29	1,058,929.82	1,041,829.5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62.20	425.09	750.93
预付账款（万元）	28,930.73	14,961.64	11,376.56
存货（万元）	112,081.50	70,351.12	45,024.68
负债总计（万元）	1,247,130.58	871,378.59	858,337.3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8,728.71	187,551.23	183,4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08	2.04
资产负债率	86.86%	82.29%	82.39%
流动比率	1.15	1.21	1.21
速动比率	1.03	1.12	1.15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2,234.57	555,317.83	463,98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7.48	6,399.06	2,425.78
毛利率	1.37%	1.55%	0.72%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54%	3.45%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	3.15%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32.21	24,336.47	188,728.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3	0.27	2.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76.59	878.49	219.59
存货周转率（次）	4.81	8.94	10.9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41,829.56 万元、1,058,929.82 万元和 1,435,859.29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64%，主要系公司基差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35.60%，主要系公司引进新的期货经纪业务团队，期货交易量增加，从而导致客户期货保证金规模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50.93 万元、425.09 万元和 562.20 万元。2024 年末以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对资管计划管理费收入加强了收款管理，提高回款效率所致。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76.56 万元、14,961.64 万元和 28,930.7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41% 和 2.01%，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存货采购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024.68 万元、70,351.12 万元和 112,081.5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同比上涨 56.25%，主要系当期基差贸易规模扩大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同比增长 59.32%，主要系当期化工类、农产品类、黑色品种等现货商品的采购增加所致。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58,337.38 万元、871,378.59 万元和 1,247,130.58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上涨 1.52%，波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上涨 43.12%，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大幅增长所致。

(6)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5,708.81 万元和 135,020.2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 45,708.8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融资成本，2024 年起开始使用票据支付货款；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195.39%，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存货大幅增长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980.81 万元、555,317.83 万元和 472,234.57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91,337.02 万元，同比增长 19.69%，主要原因如下：（1）风险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54.07 万元，同比增长 17.92%，主要得益于国内衍生品市场品种体系日益健全，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2024 年末基差贸易规模扩大，从而带动收入显著提升。（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955.09 万元，同比增长 131.35%，主要系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风险子公司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及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79.18 万元，同比增长 2.89%，主要原因如下：（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52.18 万元，同比上涨 168.63%，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本期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2.50 万元，同比增长 13.51%，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上涨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056.22 万元、14,011.31 万元和 20,633.2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7,955.09 万元，同比增长 131.35%，主要系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风险子公司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及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52.18 万元，同比上涨 168.63%，主要系本期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5.78 万元、6,399.06 万元和 4,777.48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风险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728.70 万元、24,336.47 万元和-110,532.2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7.11%，主要原因是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扩大基差贸易规模，建立现货库存，在年末集中采购了大量买入铜、大豆、玉米等现货商品，导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急剧增加，该等现金流量下降属于公司从传统通道类业务向期现结合业务结构化转型的阶段性表现。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7,391.7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受公司采购化工类、农产品类、黑色品种等现货库存的影响，公司当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429,947.72 万元；(2) 受货币政策周期影响，公司保证金约期存款规模增加，导致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69,606.62 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59 次、878.49 次和 876.5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回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良好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2 次、8.94 次和 4.81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大量现货商品，期末存货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3)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和 1.15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12 倍、1.03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

(4) 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39%、82.29%和86.86%。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4.5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上涨43.12%，客户保证金增加高于公司资产增长所致。

（5）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0.72%、1.55%和1.37%。

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上涨0.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2024年度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上涨17.9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3.02%，该业务主要是基差贸易、仓单服务，核心是利用期现结合赚取价差和服务费，资金成本、商品采购成本和运营成本整体低于传统经纪业务，因此导致2024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大涨。

2025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2024年1-9月同比上涨0.5个百分点，主要系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621.91万元，同比增长47.2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上年同期的1.67%提升至4.37%，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具有较高的收益率，其大幅增加拉高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净资本，从而引进高端人才、交易系统投入与升级、支付运营费用，强化抵御风险能力，拓展创新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企业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包括 4 名在册股东、4 名新增股东。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8,380,000	290,031,000.00	现金
2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752,000	26,342,400.00	现金
3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720,000	16,464,000.00	现金
4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7,808,000	43,629,600.00	现金
5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2,480,000	55,076,000.00	现金
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2,480,000	55,076,000.00	现金

7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2,480,000	55,076,000.00	现金
8	孔雪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000	7,105,000.00	现金
合计	-	-			224,000,000	548,8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7960B
住所	苏州市大石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伟民
注册资本	327,117.71 万元
营业期限	1995-06-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 266 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95533427B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3158 号(万融国际大厦)1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颂家
注册资本	368,261.9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10-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与管理;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与投资有关的中介、咨询、评估、代理;物业出租及管理;农业项目开发建设、涉农旅游项目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6804004E
住所	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南楼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新明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7-09-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市国资委委托,全面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物流园区、城市公共交通、智能信息、交通卡、枢纽场站、停车场等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从事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材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现代物流、仓储、汽车运输、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C2RBCX4U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友新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注册资本	309,308.67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10-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船舶港口服务; 港口理货;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国际船舶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船舶租赁; 无船承运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21GMMC7Q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430 号
法定代表人	应剑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5-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45370W
住所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铭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5-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名称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C1MFJ1XR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劳动路 1053 号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国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孔雪军

孔雪军，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4196711*****，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15****282，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包括 4 名在册股东、4 名新增股东。其中 3 名新增股东名城慧投、苏州轨交和苏州能源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及创新层股票；1 名新增股东港航投资尚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上述主体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核心员工。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包括 4 名在册股东、4 名新增股东。其中，在册股东创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控制公司 51.61% 股权；在册股东农发集团、苏州交投为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新增股东港航投资为公司主要股东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创元集团、农发集团、苏州交投、港航投资、名城慧投、苏州轨交和苏州能源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受苏州市国资委控制。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45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66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551.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2）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5〕第 10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20,1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45 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一致。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流通股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较低，2025 年 1-9 月，创元期货交易日平均换手率仅为 1.75%，累计成交金额为 6,551.87 万元。由于成交量较小，未能形成连续且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交易价格序列。因此，公司股票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的参考价值相对有限。

（4）历次定向发行价格

挂牌以来，公司历次定向发行价格如下：

公告日期	融资方式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22-03-19	定向增发	2.20	88,000.00
2020-01-23	定向增发	1.94	46,560.00
2017-12-16	定向增发	1.65	23,100.00

得益于公司近年来业务的高速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历次定向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倍）
870593.NQ	迈科期货	3.35
839979.NQ	大越期货	1.10
600927.SH	永安期货	1.71
872595.NQ	海通期货	0.96

872186.NQ	长江期货	0.91
平均值		1.60
中位数		1.10
832280.NQ	创元期货	1.17

数据来源：wind

本次拟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7 倍，市净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低于平均值，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因此，本次拟发行价格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2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380,000	0	0	0
2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52,000	0	0	0
3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0,000	0	0	0
4	苏州市港航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808,000	0	0	0
5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22,480,000	0	0	0
6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480,000	0	0	0
7	苏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80,000	0	0	0

8	孔雪军	2,900,000	0	0	0
合计	-	224,0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除法定限售外，不存在自愿限售等其他相关限售相关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4,150.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7,715,849.05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2022 年 2 月 16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2]B01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注销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募集资金 879,614,417.57 元全部用于投资子公司、增加净资本和期货风险资本准备、支付公司交易系统投入与升级费、日常运营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84,150.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877,715,849.05
三、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21,750,996.49
其中：增加净资本和期货风险资本准备	500,000,000.00
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29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750,996.49
加：2022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1,930,476.24
减：2022 年度银行手续费	346.00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894,982.80
五、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862,535.08
其中：增加净资本和期货风险资本准备	0.00

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5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62,535.08
加：2023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62,972.33
减：2023年度银行手续费	540.00
六、销户转出	94,880.05
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已销户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
其他用途-增加母公司净资本	448,800,000.00
其他用途-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100,000,000.00
合计	548,8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88亿元，使用主体为创元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88亿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增加母公司净资本4.488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创元期货，4.488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结算准备金；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向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1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亿元将用于增加和赢资本的注册资本，提高资本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股票投资，预计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母公司净资本

一是满足监管对净资本趋严的要求。证监会近日下发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旨在有序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适度提高各项业务的准入门槛，强化“扶优限劣”的监管导向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监管要求。为满足《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资本要求的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增加母公司净资本4.488亿元。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本为7.38亿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净资本将提升至10亿元以上，这一资本补充将确保公司作为全牌照期货公司在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因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虽未正式实施，但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以及积极配合监管需要，公司拟补充净资本4.488亿元，资金运用方式为补充结算准备金。

二是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创元期货作为A类期货公司，当前9亿元的注册资本与行业头部期货公司存在较大差距。考虑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直接关系到业务资质获取、风险承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亿元，将显著缩小与行业头部机构的资本差距，优化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结构，并为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等创新业务板块提供更多资源投入。这将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吸引更多机构客户与合作资源，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最终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地位。

（2）募集资金用于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

一是扩大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赢资本作为创元期货旗下重要的风险管理平台，是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载体。其核心价值并非单纯追逐贸易利润，而是致力于帮助实体企业应对生产经营中的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风险，通过基差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为产业客户、涉农企业及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风险管理方案，助力其提升经营风险抵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对和赢资本增资1亿元，将直接提升其净资本、注册资本水平，这不仅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业务资质，更能显著增强其开展期现结合业务的能力，吸引更多优质产业客户与专业团队加盟，扩大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规模。

二是吸引高端金融人才。当前，期货公司正从传统通道服务向衍生品综合服务商转型，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衍生品交易等交易型业务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些业务高度依赖

专业的投研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本次增资将显著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为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激励计划、打造先进的投研支持平台提供坚实基础，从而有效夯实和赢资本在人才上的战略储备，为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动能。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母公司净资本和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否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仍将超过 200 人，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次定向发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控股企业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三）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因此公司在变更章程、定向发行等事项完成后，应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且在变

更章程、定向发行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报告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董事会无需针对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进行说明。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规模，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效提升，整体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未来盈利空间。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控股企业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61,663,369.00	62.41%	221,100,000	782,763,369.00	69.64%
第一大股东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463,369	51.61%	118,380,000	582,843,369	51.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创元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79%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82%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6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国资委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创元集团、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发集团、苏州交投、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62.41%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创元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44.79%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0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8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国资委将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创元集团、创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农发集团、苏州交投、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港航投资、名城慧投、苏州轨交和苏州能源合计控制公司 69.64%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5,086,370	42.79%
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84,999	6.93%
3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4,550,000	4.95%
4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200,000	4.80%
5	苏州创源新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0	4.05%
6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3.00%
7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3.00%
8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80,000	2.82%
9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4,750,000	2.75%
1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3,995,615	2.67%
合计		699,796,984	77.7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3,466,370	44.79%
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84,999	5.55%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952,000	4.80%
4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4,550,000	3.96%
5	苏州创源新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0	3.24%
6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20,000	3.00%
7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2.40%
8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80,000	2.26%
9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4,750,000	2.20%
10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3,995,615	2.13%
合计		835,648,984	74.35%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日前滚存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归本次发行完成

后新老股东按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查和注册、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被投资方）：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详见“二、发行计划（三）发行对象”）

（2）签订时间

2026年1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发布发行认购公告次日，向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全部认购价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公告；
- （2）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次发行，形成有效决议并公告；

- (4) 本次发行经履行完毕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5)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 (6)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未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则甲乙双方承诺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费用；但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双方书面解除本协议。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甲方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3日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以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限）。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2.1条及2.3条的约定，以及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需按其认购价款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乙方逾期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缴款截止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若非由于乙方原因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上述协商应当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含有上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开始。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果在开始协商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	邹文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苡彤、吴凝然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传真	0755-824310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三马路交口金融街中心融汇广场 A 座 38 层
单位负责人	温志胜
经办律师	袁基祖、付嫣然
联系电话	022-58580758
传真	022-5858075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夏桥锋
联系电话	0571-88879336

传真	0571-88879000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钱幽燕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小强、夏宇晨
联系电话	0571-88879763
传真	0571-88879765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文胜

刘雪峰

周微微

韦建忠

吴才友

刘春彦

顾建平

罗正英

王虹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静苏

张学东

李茂林

黎妍伦

张鹏

黄康

肖静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

(空)

控股股东盖章：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伟民

(空)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袁基祖

付嫣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温志胜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3664号、中汇会审[2024]4170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玉霞

夏桥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六)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吴小强

夏宇晨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股份认购协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